

營利事業所得稅常見違章類型 介紹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
111年4月

壹、未依限申報或不申報之處罰(所79、108)

◆ 本稅

1. 滯報金

➤ 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於接獲稽徵機關寄發之滯報通知書之日起15日內補申報，應按核定應納額另徵**10%**之滯報金。

$1,500 \leq \text{滯報金} \leq 30,000$

➤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於**103年度以前**，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10%滯報金；**104至106年度**，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應納稅額之半數**另徵10%滯報金；自**107年度起**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10%滯報金。

壹、未依限申報或不申報之處罰(所79、108)

2. 怠報金

➤接獲滯報通知書後，15日內仍未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定，除補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20%**怠報金。 **$4,500 \leq \text{怠報金} \leq 90,000$**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於**103年度以前**，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20%怠報金；**104至106年度**，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應納稅額之**半數**另徵20%怠報金；自**107年度起**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20%怠報金。

壹、未依限申報或不申報之處罰(所102-3、108-1)

◆ 未分配盈餘

1. 滯報金

➤ 未依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於接獲稽徵機關寄發之滯報通知書之日起15日內補申報，應按核定應加徵之稅額另徵**10%之滯報金**。 **$1,500 \leq \text{滯報金} \leq 30,000$**

2. 怠報金

➤ 接獲滯報通知書後，15日內仍未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定，除補稅，應按核定應加徵之稅額另徵**20%怠報金**。 **$4,500 \leq \text{怠報金} \leq 90,000$**

壹、未依限申報或不申報之處罰

3. 相關函釋及規定

- 未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所得額後**，如經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時，應再按補徵稅額處3倍以下罰鍰。(所得稅法第110條第2項)
- 未依規定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未分配盈餘後**，應再按補徵稅額處1倍以下罰鍰。(所得稅法第110條之2第2項)
- 未依規定辦理基本所得額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所得額後**，應再按補徵稅額處3倍以下罰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5條)

壹、未依限申報或不申報之處罰

➤ 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通知補辦結算申報仍未辦理者，除應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加徵怠報金外，不適用同法第110條第2項處罰之規定。逾補報期限自行申報或逾補報期限未辦理申報者，應一律視為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申報。應否適用所得稅法第110條第2項規定辦理，應視其有無同法第79條第1項「經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之情事而定。(71年10月23日台財稅第37810號)

➤ 營利事業未依所得稅法第7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期限辦理當期決算申報或清算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110條第2項處罰之規定。但嗣後經稽徵機關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者，不在此限。(99年7月9日台財稅字第09900220630號)

壹、未依限申報或不申報之處罰

➤ 納稅義務人未經檢舉及調查前**自動補報**所得惟**未補繳稅款**之處處理(97年6月11日台財稅字第09700133890號)

➤...說明：二、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或已依限辦理結算申報但有漏報所得額情事，於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所得**並補繳**稅款者，始有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之適用。三、營利事業已依限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但稽徵機關**已**依所得稅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核定**者，如有**漏報**所得額情事，有關**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之適用，應依說明二辦理。四、營利事業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且**未經稽徵機關核定**，如自行申報所得但未補繳稅款，應依本部71年10月23日台財稅第**37810**號函規定辦理。

貳、營利事業所得稅常見短漏報態樣

- 小規模營利事業於**年度中途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漏申報屬小規模營利事業期間查定課徵之銷售額。
- 未加計**短漏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導致漏報營業收入。
- 按營業稅**留抵稅額轉開發票**，漏未以更正後之401表計算營業收入，導致漏報營業收入。
- **未將上期調減之預收款**結轉本期營業收入，導致漏報營業收入。

貳、營利事業所得稅常見短漏報態樣

- **預收款**應轉列收入**未轉列**。(如承包工程已核發使用執照或驗收合格，仍列未完工程，導致漏報工程收入，查準24條)
- 短漏報**外銷收入**(外銷貨物：報關日、外銷勞務：勞務完成日)。
- 漏報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各項**補助款**、勞退結清收入及保險理賠收入等**非營業收入**。
- 出售**下腳及廢料之收入**，未列為收入或成本之減項(查準36條)
- 取得**貨物稅退稅**，未列報為取得貨物**成本或費用之減項**。
(109年7月9日台財稅字第10904597360號令)

貳、營利事業所得稅常見短漏報態樣

- 餐飲業者於餐費外加收之服務費、開瓶費等額外收取之小費等各項服務費。
- 出售資產(如拍賣建物或出售車輛)，漏未申報出售資產增益。
- 投資國外基金(登記註冊在我國以外地區)，所獲配之海外股息為應稅，因贖回所產生之財產交易亦應列入全年所得額，誤將該贖回產生之處分利益，列報於損益表99欄位「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自課稅所得額中減除，導致漏報所得。

參、營利事業所得稅漏稅額之計算

一、漏報營業收入

➤ **成本已列報**：漏報收入即為漏報所得額

➤ **成本未列報**：

●按同業**毛利率標準**核定：以**漏報**營業收入金額按同業毛利率**核計**漏報所得。

●例外：申報擴大書審案件，**不得超過**按同業標準**淨利率**核計之所得額。

參、營利事業所得稅漏稅額之計算

案例：甲公司申報營業收入淨額2,000萬元，營業成本1,200萬元，營業費用710萬元，非營業收入10萬元，全年所得100萬元。

情況一：漏報營業收入500萬元，成本未列報(毛利率25%；淨利率7%)

| | 申報 | 按毛利率核計 | 按淨利率核計 |
|--------|---------|------------------------|------------------------|
| 營業收入淨額 | 2,000 | | 2,500 【2,000 + 500】 |
| (營業成本) | (1,200) | | |
| 營業毛利 | 800 | 925 【800 + 500×25%】 | |
| (營業費用) | (710) | (710) | |
| 營業淨利 | 90 | 215 | 175 【2,500×7%】 |
| 非營業收入 | 10 | 10 | 10 |
| 全年所得額 | 100 | 225 | 185 |

漏35萬
(50萬*7%)

>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

參、營利事業所得稅漏稅額之計算

情況二：漏報營業收入100萬元，成本未列報(毛利率25%；淨利率7%)

| | 申報 | 按毛利率核計 | 按淨利率核計 |
|------------|---------|------------------------|------------------------|
| 營業收入 淨額 | 2,000 | | 2,100 【2,000 + 100】 |
| (營業成本) | (1,200) | | |
| 營業毛利 | 800 | 825 【800 + 100×25%】 | |
| (營業費用) | (710) | (710) | |
| 營業淨利 | 90 | 115 | 147 【2,100×7%】 |
| 非營業收入 | 10 | 10 | 10 |
| 全年所得額 | 100 | 125 | 157 |

漏25萬

參、營利事業所得稅漏稅額之計算

二、漏報**非營業收入**

➤ 擴大書審案件

- ✓ 10萬元以下，漏報收入即為漏報所得。
- ✓ 10萬元以上，短漏報部分查帳核定漏報所得。

➤ 非擴大書審案件

- ✓ 依實際查得資料核定漏報所得。

參、營利事業所得稅漏稅額之計算

三、虛列**成本費用**

➤ 擴大書審案件

✓ 漏報金額已自行調整，無違章

➤ 非擴大書審案件

➤ 已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

✓ 虛列部分剔除後，所得超過同業利潤標準
→ 差額為漏報之所得

✓ 虛列部分剔除後，所得未超過同業利潤標準
→ 不調整亦無違章

➤ 未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

✓ 虛列金額即為漏報所得額

參、營利事業所得稅漏稅額之計算

案例：甲公司110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案件，已經稽徵機關依同業標準淨利率核定。

情況一：嗣後查獲虛列成本100萬

(萬元)

| | 申報 | 按同業標準核定 | 剔除虛列成本100萬 |
|---------|-------|---------|--------------------|
| 營業收入淨額 | 1,000 | 1,000 | 1,000 |
| (營業成本) | (600) | (510) | (500) 【600-100】 |
| (營業費用) | (300) | (250) | (300) |
| 全年所得額 | 100 | 240 | 200 |
| 與申報之差異數 | | 140 | 100 |

自行調整140萬大於虛列100萬，無違章

參、營利事業所得稅漏稅額之計算

案例：甲公司110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案件，已經稽徵機關依同業標準淨利率核定。

情況二：嗣後查獲虛列成本200萬

(萬元)

| | 申報 | 同業標準核定 | 剔除虛列成本100萬 |
|---------|-------|--------|--------------------|
| 營業收入淨額 | 1,000 | 1,000 | 1,000 |
| (營業成本) | (600) | (510) | (400) 【600-200】 |
| (營業費用) | (300) | (250) | (300) |
| 全年所得額 | 100 | 240 | 300 |
| 與申報之差異數 | | 140 | 200 |

自行調整140萬小於虛列200萬，差額60萬漏報並移罰

肆、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漏稅罰(所110)

- **已申**：處以所漏稅額**2倍以下**罰鍰。
- **未申**：處以所漏稅額**3倍以下**罰鍰。(2次核定)
- 營利事業因受**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依已申或未申之規定倍數處罰。
 $4,500 \leq \text{罰鍰} \leq 90,000$
- **獨資、合夥**：104至106年度按**應納稅額之半數**，103年度以前及107年度起按當年度適用**稅率計算**之金額，依已申或未申規定倍數處罰。

肆、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漏稅罰(所110)

➤免罰(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3條)

- 漏稅額：1萬元以下
- 漏稅額：2萬元以下（藍色申報書或會計師簽證）
- 獨資合夥因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

伍、未分配盈餘常見短漏報態樣

- 誤列報當年度稅後純益之年度。
- 誤以損益表課稅所得額列報當年度稅後純益。

| 帳載全年所得額53 |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99 | 課稅所得額59 | 應納稅額 |
|-----------|-------------|---------|------|
| 500,000 | 550,000 | -50,000 | 0 |

✓ 應申報之當度稅後純益為-50,000元，而非500,000元。

- 於未分配盈餘申報期前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報收入或虛列成本費用，以致短漏報所得額，未列報於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欄位3。

伍、未分配盈餘常見短漏報態樣

➤ 無以往年度虧損可供彌補，虛列以往年度虧損。

➤ 案例：甲公司109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列報彌補以往年度虧損212,964元，但公司109年度資產負債表資料所載累積盈虧如下：

| | |
|----------------|----------|
| 累積盈虧 | 314,247 |
| 累積盈虧(86年度以前餘額) | 527,211 |
| 累積盈虧(87年度以後餘額) | -212,964 |
| 本期損益(稅後) | 300,000 |

✓ 該公司109年度帳上並無虧損，誤將109年度未分配盈餘先行減除87年度以後之累積盈虧212,964元，造成虛列未分配盈餘減項，應加徵10%並處罰鍰。

陸、未分配盈餘之漏稅罰

- 已申但有短漏報，或未申核有應加徵稅額者，除補稅外，處1倍以下罰鍰。
- 免罰(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4條)
 - 漏稅額：1萬元以下
 - 漏稅額：2萬元以下 (藍色申報書或會計師簽證)

柒、基本所得額常見短漏報態樣及漏稅罰

➤ 出售證券、期貨，漏未申報基本所得額。

➤ 違章論處適用法條

- ✓ 申報核定之一般所得稅額 \geq 基本稅額：所得稅法第110條
- ✓ 申報核定之一般所得稅額 $<$ 基本稅額：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5條
 - 已申但有短漏報，除補稅外，處2倍以下罰鍰。
- ✓ 免罰(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4條)
 - 漏稅額：1萬元以下
 - 漏稅額：2萬元以下 (藍色申報書或會計師簽證)

柒、基本所得額常見短漏報態樣及漏稅罰

案例：甲公司109年申報全年所得額200萬元，證券交易所得80萬元，經稽徵機關查獲漏報補助收入40萬元及證券交易所得50萬元。

| | 申報 | 經查獲核定 |
|-----------|------|-------|
| 全年所得額 | 200萬 | 290萬 |
| 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 | 80萬 | 50萬 |
| 課稅所得額 | 120萬 | 240萬 |
| 一般所得額稅額 | 24萬 | 48萬 |
| 基本所得額 | 200萬 | 290萬 |
| 基本稅額 | 18萬 | 28.8萬 |

✓ 本案核定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核定基本所得稅額

→ 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處罰

✓ 漏稅額：48萬-24萬=24萬

柒、基本所得額常見短漏報態樣及漏稅罰

案例：甲公司109年申報全年所得額200萬元，證券交易所得80萬元，經稽徵機關查獲漏報補助收入40萬元及證券交易所得250萬元。

| | 申報 | 經查獲核定 |
|-----------|------|-------|
| 全年所得額 | 200萬 | 490萬 |
| 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 | 80萬 | 250萬 |
| 課稅所得額 | 120萬 | 240萬 |
| 一般所得額稅額 | 24萬 | 48萬 |
| 基本所得額 | 200萬 | 490萬 |
| 基本稅額 | 18萬 | 52.8萬 |

✓ 本案核定之基本所得稅額高於核定一般所得稅額

→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5條處罰

✓ 漏稅額：52.8萬 - 24萬 = 28.8萬

捌、帳簿憑證與會計紀錄

➤ 未給予、取得、保存憑證之處罰（稅稽44條）

- 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5%罰鍰。但營利事業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如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處罰者，免予處罰。
- 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

捌、帳簿憑證與會計紀錄

- 營利事業應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前項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之設置、取得、使用、保管、會計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財政部定之。（所得稅法第21條）
- 營利事業應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並給與、取得及保存相關憑證。
- 營利事業未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之規定設置帳簿並記載者，除依稅捐稽徵法第45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辦理者，應依所得稅法第**83條**規定，**核定**其所得額。（查準第3條）

玖、查詢110年度所得資料

查詢所得期間：**111年4月28日起至5月31日止**

| | | |
|------|--|--|
| 自行查詢 | 獨資合夥 | 工商憑證IC卡、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 健保卡 |
| | 公司組織 | 工商憑證IC卡 |
| | 機關團體 | 組織及團體憑證(須留有統一編號資訊) |
| 委任查詢 | 1、 111年4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 ，所得人可利用其符合前揭規定之電子憑證完成線上授權。 2、 111年4月28日起至5月31日止 ，代理人以其符合前揭規定之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及健保卡除外)查詢所得人之所得資料。 | |

玖、查詢110年度所得資料

➤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者之限制

●限**獨資、合夥**之營利事業使用

●**110年12月31日**完成稅籍**登記**之**負責人**所持有之憑證

●110年度期間有**歇業、註銷、廢止或撤銷**登記及獨資有**變更負責人**等情形**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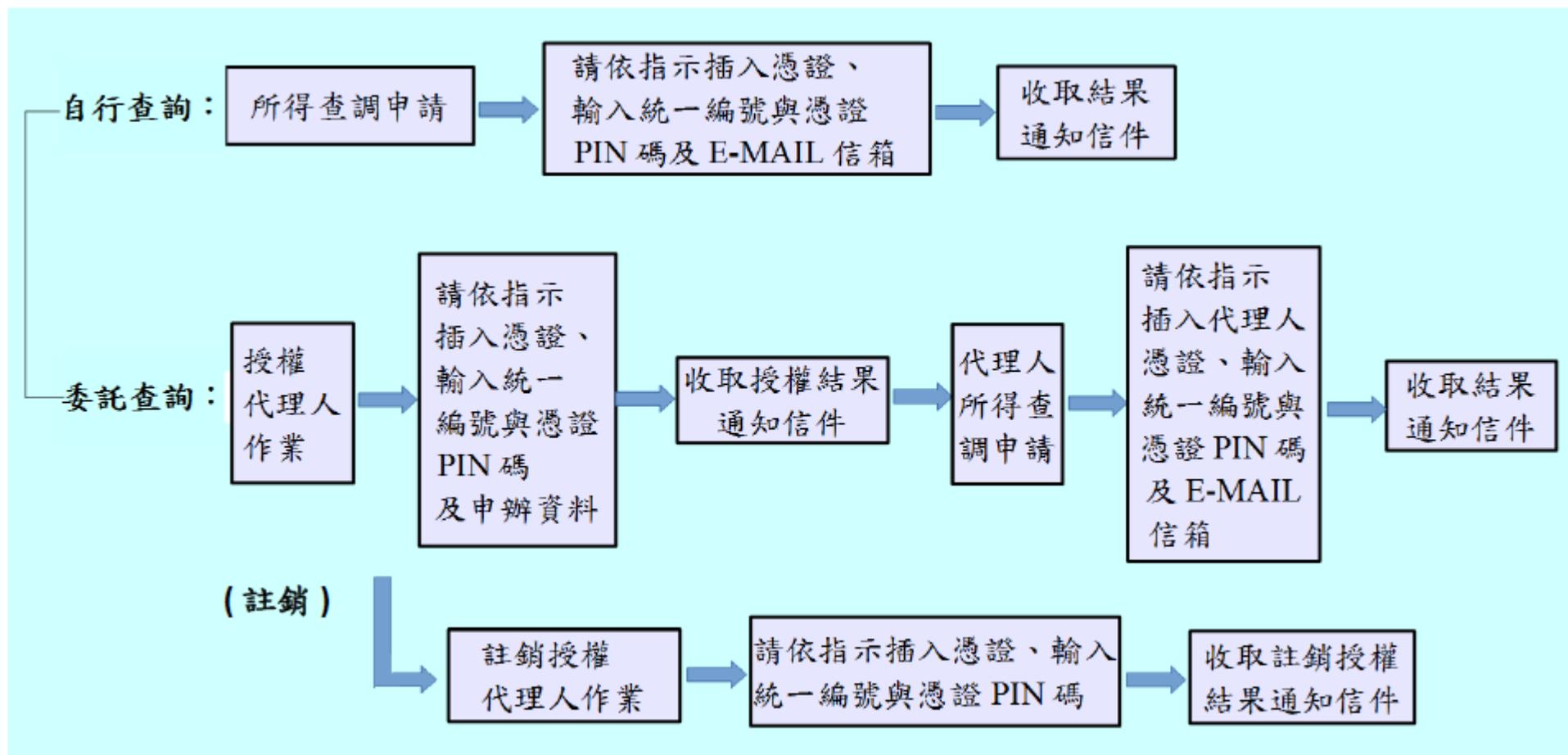
玖、查詢110年度所得資料

➤ 憑證申請

- **工商憑證IC卡**：向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站
(<https://moeaca.nat.gov.tw>)申請
- **組織及團體憑證**：向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網站
(<https://xca.nat.gov.tw>)申請
- **自然人憑證**：向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網站
(<https://moica.nat.gov.tw>)申請

玖、查詢110年度所得資料

➤ 查詢流程



～ 感謝聆聽 ～